

证券代码：871622

证券简称：长江绿色

主办券商：东方财富证券

## 武汉长江绿色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陈绪强。

#####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召开本次会议的议案已于 2018 年 12 月 26 日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时间、方式、召集人及主持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武汉长江绿色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无需其他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其他程序。

#####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本次会议召开时间：2019 年 1 月 14 日 9：30。

预计会期 0.5 天。

##### （五）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 （六）出席对象

######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9 年 1 月 7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

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会议地点

武汉市东西湖区金银潭大道宏图路 8 号武汉客厅 E 栋 28 楼会议室。

##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聘请 2018 年度审计机构》议案

同意公司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提供审计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提供的其他服务的计费标准授权公司董事长、财务总监据实商定，并签署相关服务协议。

（二）审议《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议案

为拓展公司业务，提高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公司决定增加经营范围，增加公司经营范围：钢结构工程。

修改后公司的经营范围为：园林绿化工程技术开发、设计、施工；绿化管理；市政工程、建筑工程、环境治理工程、环保工程、照明工程、水利工程、钢结构工程、土石方工程设计、施工；工程机械设备、建筑材料、文化用品批发、零售；企业管理咨询服务；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议案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将公司章程第十三条进行相应修改。

原章程规定：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园林绿化工程技术开发、设计、施工；绿化管理；市政工程、建筑工程、环境治理工程、环保工程、照明工程、水利工程、土石方工程设计、施工；工程机械设备、建筑材料、文化用品批发、零售；企业管理咨询服务；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

审批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修订后章程规定：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园林绿化工程技术开发、设计、施工；绿化管理；市政工程、建筑工程、环境治理工程、环保工程、照明工程、水利工程、钢结构工程、土石方工程设计、施工；工程机械设备、建筑材料、文化用品批发、零售；企业管理咨询服务；物业管理（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四）审议《关于拟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申请续贷暨关联交易》议案

公司因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拟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申请续贷，额度为人民币 2,000 万元，授信期限为一年。武汉长绿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自有林权 22,367 亩提供抵押担保，陈绪强以其持有的 1,500 万股公司股票提供质押担保；陈绪强为本次申请授信额度提供个人连带保证担保。具体相关事项以最终签订的协议为准。

（五）审议《关于预计 2019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议案

公司 2019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如下：

序号	关联人	关联交易类别	交易费用	预计发生金额
1	武汉长绿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绿环境”）	苗木采购	按市场定价	不超过 7,000 万元
2	大冶市柏世种养殖专业合作社（以下简称“大冶柏世”）	苗木采购	按市场定价	不超过 1000 万元
3	长绿环境、陈绪强	关联担保	无需担保费	不超过 20,000 万元
合计			-	不超过 28,000 万元

### 三、会议登记方法

####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2）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由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3）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机构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4）机构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机构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书面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5）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股东参会登记表》，以便登记确认。来信请寄：武汉长江绿色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武汉市东西湖区金银潭大道宏图路 8 号武汉客厅 E 栋 28 楼），邮编：430050（信封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二）登记时间：2019 年 1 月 14 日上午 9 时 30 分

（三）登记地点：武汉市东西湖区金银潭大道宏图路 8 号武汉客厅 E 栋 28 楼会议室

###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地址：武汉市东西湖区金银潭大道宏图路 8 号武汉客厅 E 栋 28 楼会议室 联系人：陈沁 电话：027-83902622

（二）会议费用：参会股东住宿、交通等费用自理。

（三）临时提案：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

### 五、备查文件目录

《武汉长江绿色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公告编号：2018-051

武汉长江绿色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28日